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扩大和加强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两国政府按照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措施，便利、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

第二条

为了实施本协定第一条之目的，两国政府鼓励各自国家的企业和组织开展短期和长期的合作与商品交换。

第三条

在双边贸易关系上，两国政府将在各自国家中有关进、出口和过境商品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就各自国家对关税、其他一切捐税和费用的征收和政府现行规定及其手续，包括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及发给的手续等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特权和豁免。
2. 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或货币区成员的优惠、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本协定项下货物的进、出口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进、出口和外汇管理规定，由中国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和加纳受权机构签订商业合同进行。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进行交换的商品价格，将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中举办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并为组织和举行这种展览会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

博览会和展览会所用的物品及样品，只要不出售，应按照两国现行的有关规定免除关税。

第 八 条

按本议定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加纳共和国购进的商品，未经出运国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不得转口至第三国。

第 九 条

在实施本协定过程中，两国间一切有关贸易和服务的支付均以缔约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进行。但本协定并不限制两国受权机构现有的或可能达成的各种形式的易货和补偿贸易的协议。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在经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如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二年，并以此法顺延。

第 十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提出要求修改本协定。本协定条款的修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期满，其各项条款对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现有合同和未了合同仍然适用，直至合同完全执行完毕。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文本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顿·阿瑟

(签字)